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于2022年5月5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1746号文同意注册。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

本次拟公开发行新股5,226.3334万股,约占发行后发行人总股本的25.00%。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1,045.2666万股,约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0.00%,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将首先回拨至网下发行。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2,926.7668万股,约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254.3000万股,约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0.0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为便于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和本次发行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就本次发行举行网上路演,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1、网上路演时间:2022年9月21日(T-1日,星期三)9:00-12:00;

2、网上路演网址:

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网:https://roadshow.cnstock.com

3、参加人员:发行人董事会及管理层主要成员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相关人员。

本次发行的《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查询。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9月20日

深圳天德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深圳天德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于2022年5月23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2〕1500号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40,555,600股。其中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6,083,340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5.00%,战略配售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及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已于规定时间内足额汇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依据本次发行价格确定的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4,478,134股,约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1.04%,初始战略配售股数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的差额1,605,206股将回拨至网下发行。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下网上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发行数量为29,183,466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80.89%;网上发行数量为6,894,000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19.11%。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1.68元/股。发行人于2022年9月16日(T日)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初始发行“天德钰”A股6,894,000股。

根据《深圳天德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和《深圳天德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本次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约为3,861.90倍,高于10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将扣除最终战略配售部分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即3,608,000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25,575,466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89%;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10,502,000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29.11%。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3944566%。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缴款环节,并于2022年9月20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本公告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和相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四舍五入精确至分),**网下获配投资者在缴纳新股认购资金时需一并划付对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资金应于2022年9月20日(T+2日)16:00前到账,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下投资者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费率为0.50%。配售对象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金额=配售对象最终获配金额×0.50%(四舍五入精确至分)。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本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2年9月20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本次发行因网下、网上投资者未足额缴纳申购资金而放弃认购的股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网下发行部分,获配的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其他偏股型资产管理产品(简称“公募产品”)、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简称“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10%的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前述配售对象账户将在2022年9月21日(T+3日)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以下简称“网下限售摇号抽签”)。未被抽中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账户获配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安排,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网下限售摇号抽签采用按获配对象配号的方法,按照网下投资者最终获配户数的数量进行配号,每一个获配对象获配一个编号。根据本次网下发行的所有投资者通过中信证券IPO项目网下投资者服务系统签署的《网下投资者承诺函》,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并最终获得网下配售的公募产品、养老金、社保基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承诺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账户若在网下限售摇号抽签阶段被抽中,该配售对象所获配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网下和网上投资者获得配售后,应当按时足额缴付认购资金。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参与申购、获得初步配售后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及相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以及存在其他违反《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及《注册制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行为的投资者,将被视为违规并应承担违规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把违规情况及时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收到弃购申报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5、本公告披露了本次网下发行的初步配售结果,包括本次发行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名称、配售对象名称、配售对象代码、申购数量、初步配售数量、获配金额、新股配售经纪佣金以及应缴款总额,以及初步询价期间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网下申购或实际申购数量少于报价时拟申购数量的网下投资者信息。根据2022年9月15日(T-1日)公布的《发行公告》,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向已参与网上申购并中签的网上投资者和网下发行获得配售的所有配售对象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一、战略配售最终结果

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缴款及配售工作已结束,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均按承诺参与了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经确认,《发行公告》中披露战略投资者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有效。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最终情况如下:

战略投资者名称	类型	获配股数(股)	获配股数占本次发行数量的比例(%)	获配金额(元,不含佣金)	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元)	合计(元)	限售期(月)
中证投资	参与跟投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	1,845,018	4.55	39,999,990.24	-	39,999,990.24	24
天德钰员工资管计划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2,633,116	6.49	57,085,954.88	285,429.77	57,371,384.65	12
合计		4,478,134	11.04	97,085,945.12	285,429.77	97,371,374.89	-

二、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根据《发行公告》,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于2022年9月19日(T+1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778号紫金山大酒店四楼会议室海棠厅主持了深圳天德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摇号抽签仪式。摇号抽签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摇号过程及结果已经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公证。中签结果如下:

末尾位数	中签号码
末 4”位数	8627,3627,1081
末 5”位数	43272,55772,68272,80772,93272,30772,18272,05772,20879
末 6”位数	634039,884039,384039,134039
末 7”位数	3439390,5939390,8439390,0939390
末 8”位数	05170988,21317762,49559382

凡参与网上发行申购天德钰首次公开发行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股票的投资者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21,004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天德钰A股股票。

三、网下发行申购情况及初步配售结果

(一)网下发行申购情况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上证发〔2021〕76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发行与承销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证发〔2021〕77号)、《注册制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规范》(中证协发〔2021〕213号)、《注册制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和《注册制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分类评价和管理指引》(中证协发〔2021〕212号)等相关规定,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资格进行了核查和确认。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最终收到的有效申购结果,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做出如下统计:

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工作已于2022年9月16日(T日)结束。经核查确认,《发行公告》披露的316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7,094个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全部按照《发行公告》的要求进行了网下申购,网下有效申购数量为8,306,720万股。

(二)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根据《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公布的网下配售原则,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网下发行股份进行了初步配售,初步配售结果如下:

配售对象类型	有效申购股数(万股)	申购量占网下有效申购数量比例	获配数量(股)	获配数量占网下发行总量的比例	各类投资者配售比例
A类投资者	4,808,910	57.89%	17,864,922	69.85%	0.03714963%
B类投资者	13,650	0.16%	50,696	0.20%	0.03713993%
C类投资者	3,484,160	41.94%	7,659,848	29.95%	0.02198478%
合计	8,306,720	100.00%	25,575,466	100.00%	0.03078889%

注:申购量占网下有效申购数量比例、获配数量占网下发行总量的比例加总不等于100%系四舍五入尾差导致

其中余股19股按照《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的配售原则配售给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管理的“东方精选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以上初步配售安排及结果符合《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公布的配售原则,最终各配售对象获配情况详见附表。

四、网下限售摇号抽签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定于2022年9月21日(T+3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778号紫金山大酒店四楼会议室海棠厅进行本次网下限售摇号抽签,并将于2022年9月22日(T+4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披露的《深圳天德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中公布网下限售摇号抽签中签结果。

五、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和网上中签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股票资本市场部

电话:010-6083 3699

联系邮箱:project_tdyecm@citics.com

发行人:深圳天德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9月20日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中银活期宝货币市场基金B类基金份额增加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股份有限公司、中信期货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基金销售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上述机构将于2022年9月20日起开始销售本公司中银活期宝货币市场基金B类基金份额,具体业务规则、费率优惠活动内容及办理程序等相关规则以上述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基金代码	基金全称
016565	中银活期宝货币市场基金B类

二、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5566 或 021-38834788
公司网站:www.bocim.com
2. 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95564
公司网站:www.ykzq.com
3.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95551 或 4008888888
公司网站:chinastock.com.cn
4.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6515988
公司网站:www.ewww.com.cn
5.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108
公司网站:www.csc108.com
6.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95548
公司网站:www.cs.ecitic.com
7. 中信证券(山东)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95548
公司网站:www.zxwt.com.cn
8. 中信期货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9908826
公司网站:www.citicsf.com
9. 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95548
公司网站:www.gzs.com.cn
10.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95525
公司网站:www.ebscn.com
11.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95575
公司网站:gzhk.gf.com.cn
12.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95310
公司网站:www.gjzq.com.cn
13.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31
公司网站:www.longone.com.cn
14.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95538
公司网站:www.zts.com.cn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存在本金损失的风险。货币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者存款类金融机构,货币基金在极端情况下仍然存在本金损失的风险,基金管理人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有风险,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了解拟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并按照销售机构的要求完成风险承受能力与产品风险之间的匹配检验。

特此公告。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9月20日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新增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中银活期宝货币市场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签署的基金销售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国信证券将于2022年9月20日起开始销售本公司部分基金,具体业务规则、费率优惠活动内容及办理程序等相关规则以国信证券的规定为准,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基金代码	基金全称
000539	中银活期宝货币市场基金A类
016565	中银活期宝货币市场基金B类

二、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5566 或 021-38834788
公司网站:www.bocim.com
2.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95536
公司网站:www.guosen.com.cn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存在本金损失的风险。货币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者存款类金融机构,货币基金在极端情况下仍然存在本金损失的风险,基金管理人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有风险,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了解拟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并按照销售机构的要求完成风险承受能力与产品风险之间的匹配检验。

特此公告。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9月20日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证券投资基金增加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基金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9月20日

一、公告内容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投资需求,根据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签署的销售协议,广发证券将自2022年9月21日起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公募基金产品。

1、上线产品

基金全称	基金代码		
新华鑫日享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4981		
新华鑫日享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6695		
新华策略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040		
新华中证环保产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64304		
新华鑫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2083		
新华鑫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2084		
新华鑫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4150		
新华鑫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0584		
新华鑫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682		
新华科技创新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272		
新华红利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3025		
新华科技创新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272	是	是
新华增怡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519162	是	是
新华鑫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19165	是	是
新华活期添利货币市场基金A类	000903	否	是
新华鑫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682	是	是
新华积极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681	是	是
新华资诺宝货币市场基金B类	003267	否	是
新华活期添利货币市场基金B类	003264	否	是
新华增怡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519163	是	是
新华策略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040	是	是
新华安享惠金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519160	否	是
新华战略新兴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294	是	是
新华行业轮换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519157	是	是
新华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03222	是	是
新华鑫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00584	是	是
新华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02422	是	是
新华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02766	是	是
新华安享惠金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519161	否	是
新华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3221	是	是
新华稳健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01004	是	是
新华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2765	是	是
新华红利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3025	是	是
新华传承增长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3238	是	是
新华鑫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4573	是	是
新华安享多裕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4982	否	是
新华鑫日享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4981	是	是
新华鑫日享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06695	是	是
新华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6896	是	是
新华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06897	是	是
新华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4647	是	是
新华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06892	是	是
新华鑫日享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B类	007912	是	是
新华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5248	是	是
新华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08184	是	是
新华安享惠泽39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4567	否	是
新华安享惠泽39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08808	否	是
新华优选消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19150	是	是
新华中小市值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19097	是	是
新华灵活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19099	是	是
新华纯债添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类	519153	是	是
新华纯债添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	519152	是	是
新华钻石品质企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19093	是	是
新华精选成长主题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009146	否	是
新华安享惠融8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09980	否	是
新华安享惠融8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9979	否	是
新华安康多元收益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0401	否	是
新华安康多元收益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10402	否	是
新华行业龙头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11457	是	是
新华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11039	是	是
新华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1038	是	是
新华中债1-5年农发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C类	011974	否	是
新华中债1-5年农发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1973	否	是
新华鑫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4150	是	是

2.开通业务类型

自2022年9月21日起,投资者可通过广发证券办理上述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以下简称“定投”),基金转换等业务,具体业务规则请参考广发证券的相关规定。

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是基金申购的一种业务方式,指在一定的投资期间内投资者在固定时间、以固定金额定期申购基金。广发证券接受投资者的基金定投业务申请后,根据投资者指定的日期从投资者签约的资金账户内自动扣划约定的款项用以申购基金。投资者在开办上述基金定投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上述基金的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1.定投业务的办理时间

定投业务申请办理时间为上述基金开放日的开放时间,具体办理时间详见广发证券的公告。

2.适用投资者范围

定投业务适用于依据我国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的约定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者。

3.申请方式

3.1、凡申请办理定投业务的投资者,须先开立本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已开户者除外),具体开户程序请遵循广发证券的规定。

3.2、已开立本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的投资者,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广发证券的规定。

4、申购日期

4.1、投资者应遵循广发证券的规定与其约定每期扣款日期,该扣款日期视同为基金合同中约定的申购申请日(T日)。

4.2、广发证券将按照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每期约定扣款日、扣款金额进行扣款。若遇非基金开放日则顺延到下一基金开放日,并以该日为基金申购申请日。

5、定投业务起点

通过广发证券办理上述基金定投业务,每期最低申购额均为100元人民币。定投业务不受日常申购的最低数额限制与最高数额限制。

6、交易确认

6.1、以每期实际扣款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基金份额确认日为T+1日,投资者可在T+2日查询相应基金申购确认情况。

6.2、当发生限制申购或暂停申购的情形时,如无另行公告,定投业务也将做暂停处理。

7、“定投业务”的变更和终止

投资者办理变更每期投资金额、申购日期、签约账户等事项,或者终止定投业务时,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广发证券的有关规定。

三、基金转换业务

基金转换是指开放式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持有某只基金的部分或全部份额转换为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另一只开放式基金的份额。

(一)办理日常转换的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日(本公司公告暂停申购或转换时除外)。由于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可能有所不同,投资者应参照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

(二)基金转换费用

1.每笔基金转换视为转出基金的一笔基金赎回和转入基金的一笔基金申购。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及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用构成。

2.转入基金时,从申购费用低的基金向申购费用高的基金转换时,每次收取转入基金申购补差费用;从申购费用高的基金向申购费用低的基金转换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用按照转换金额对应的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差额进行补差。

3.转出基金时,如涉及的转出基金有赎回费用,收取该基金的赎回费用。收取的赎回费用不低于25%的部分归入基金财产,其余部分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等相关手续费。

4.投资者可以发起多次基金转换业务,基金转换费用按笔申请单独计算。

5.转换费用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计算结果按照截位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6.转换份额的计算步骤及计算公式:

第一步:计算转出金额

(1)非货币基金转换至货币基金

转出金额 = 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2)货币基金转换至非货币基金

转出金额 = 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货币市场基金应转出的累计未付收益

第二步:计算转换费用

转换费用=赎回费用+补差费用

赎回费用=转出金额×赎回费率

补差费用:分别以下两种情况计算

(1)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

补差费用=(转出金额-赎回费用)×(转入基金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申购费率)/【1+(转入基金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申购费率)】

(2)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 ≤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

补差费用=0

第三步:计算转入金额

转入金额= 转出金额 - 转换费用

第四步:计算转入份额

转入份额= 转入金额÷转入基金转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三)基金转换业务交易规则

1.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由同一销售机构销售、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并在同一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处注册登记的基金。

2.基金转换采取定向转换原则,即投资者必须指明基金转换的方向,明确指出转出基金和转入基金的名称。

3.单笔基金转换的最低申请份额及赎回时或赎回后在单个交易账户保留的基金份额的最低余额请参考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

4.基金转换以份额为单位进行申请。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如果涉及转换的基金有一方不满足本状态要求,基金转换申请处理为失败。基金账户冻结期间,不受理基金转换申请。

5.基金转换采取末知价法,即最终转换份额的确认以申请受理当日转出、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

6.正常情况下,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在T+1日对投资者T日的基金转换业务申请进行有效性确认,并办理转出基金的权益扣除,以及转入基金的权益登记。在T+2日后(包括该日)投资者可向销售机构查询基金转换的确认情况。基金转换成功后,投资者可于T+2日起赎回转入基金。

7.单个开放日基金净赎回份额(该基金赎回申请总份额扣除本日转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后的余额)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10%时,为巨额赎回。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权,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资产组合情况,决定全额转出或部分转出,并且对于基金转出和基金赎回,将采取相同的比例确认。在转出申请得到部分确认的情况下,未确认的转出申请将不予以顺延。

8.基金转换只能在相同收费模式下进行,前端收费模式的基金只能转换到前端收费模式的其他基金,后端收费模式的基金只能转换到后端收费模式的其他基金。货币市场基金与其他基金之间的转换不受本收费模式的限制。

9.当投资者将持有本公司旗下的货币基金份额转换为非货币基金份额时,若投资者将所持货币基金份额全部转出,则基金账户中货币基金全部累计未付收益一并转出;若投资者将所持货币基金份额部分转出,且投资者基金账户中货币基金累计未付收益为正收益,则累计未付收益继续保留在投资者基金账户;若投资者将所持货币基金份额部分转出,且投资者基金账户中货币基金累计收益为负收益,则根据基金转出份额占投资者所持全部货币基金份额的比例转出相应的累计未付收益。

10.基金转换业务遵循“先进先出”的业务规则,即首先转换持有时间最长的基金份额,如果同一投资者在基金转换申请当日,同时提出转出基金的赎回申请,则遵循先赎回后转换的处理原则。

11.基金转换视同为转出基金的赎回和转入基金的申购,因此暂停基金转换适用有关转出基金和转入基金关于暂停或拒绝申购、暂停赎回和巨额赎回的有关规定。

四、重要提示

1. 投资者在广发证券办理上述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定投、基金转换等业务时,具体办理规则请遵循广发证券的相关业务规定。

2. 投资者欲了解上述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于本公司网站(www.ncfund.com.cn)的上述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以及相关业务公告。

3.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事宜

(1)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75
网址:www.gf.com.cn
(2)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19-8866
网址:www.ncfund.com.cn

五、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公司充分重视投资者教育工作,以保障投资者利益为己任,特此提醒广大投资者正确认识投资基金所存在的风险,慎重考虑、谨慎决策,选择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做理性的基金投资者,享受长期投资理财的快乐!

特此公告。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9月20日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证券投资基金增加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基金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9月20日

一、公告内容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投资需求,根据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签署的销售协议,招商证券将自2022年9月21日起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公募基金产品。

1、上线产品

产品全称	产品代码	开通定投	开通基金转换
新华趋势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19158	是	是
新华壹诺宝货币市场基金A类	000434	否	是
新华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2421	是	是
新华万银多元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972	是	是

2.开通业务类型

自2022年9月21日起,投资者可通过招商证券办理上述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以下简称“定投”),基金转换等业务,具体业务规则请参考招商证券的相关规定。

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是基金申购的一种业务方式,指在一定的投资期间内投资者在固定时间、以固定金额定期申购基金。招商证券接受投资者的基金定投业务申请后,根据投资者指定的日期从投资者签约的资金账户内自动扣划约定的款项用以申购基金。投资者在开办上述基金定投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上述基金的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1.定投业务的办理时间

定投业务申请办理时间为上述基金开放日的开放时间,具体办理时间详见招商证券的公告。

2.适用投资者范围

定投业务适用于依据我国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的约定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者。

3.申请方式

3.1、凡申请办理定投业务的投资者,须先开立本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已开户者除外),具体开户程序请遵循招商证券的规定。

3.2、已开立本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的投资者,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招商证券的规定。

4、申购日期

4.1、投资者应遵循招商证券的规定与其约定每期扣款日期,该扣款日期视同为基金合同中约定的申购申请日(T日)。

4.2、招商证券将按照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每期约定扣款日、扣款金额进行扣款。若遇非基金开放日则顺延到下一基金开放日,并以该日为基金申购申请日。

5、定投业务起点

通过招商证券办理上述基金定投业务,每期最低申购额均为100元人民币。定投业务不受日常申购的最低数额限制与最高数额限制。

6、交易确认

6.1 以每期实际扣款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基金份额确认日为T+1日,投资者可在T+2日查询相应基金申购确认情况。

6.2、当发生限制申购或暂停申购的情形时,如无另行公告,定投业务也将做暂停处理。

7、“定投业务”的变更和终止

投资者办理变更每期投资金额、申购日期、签约账户等事项,或者终止定投业务时,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招商证券的有关规定。

三、基金转换业务

基金转换是指开放式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持有某只基金的部分或全部份额转换为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另一只开放式基金的份额。

(一)办理日常转换的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日(本公司公告暂停申购或转换时除外)。由于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可能有所不同,投资者应参照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

(二)基金转换费用

1.每笔基金转换视为转出基金的一笔基金赎回和转入基金的一笔基金申购。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及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用构成。

2.转入基金时,从申